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略)

記錄：黃菊英

貳、工作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1	教育系(所)大學部課程與教學組課程修改案，請複核。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2	為配合教育學系(所)未來發展及大學部減班，擬重新修訂教育學系(所)大學部課程，請 討論。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3	社會科教育學系新增課程，請 複核。	師範學院社 會教育學系	一、將當代社會議題英文科目名稱修正為「Contemporaneity social issues」，漢書導讀英文科目名稱修正為「Guided reading of Han-Shu」及隨唐史英文科目名稱修正為「History of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二、其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4	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修訂「95 年生命科學研究所課程綱要」選課須知第 5 點，並適用於 96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請 複核。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 研究所	維持原條文。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5	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綱要」，請 複核。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 研究所	維持原課程綱要，請生科所研議後再提出修正案。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6	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訂定「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綱要」，請 複核。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 學系	維持原課程綱要，請資工系研議後再提出修正案。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7	修改師範學院院專業課程「教育心理學」變更學分數為 3 學分，請 複核。	師範學院	本案之專業課程「教育心理學」限特教系學生適用。請師範學院修訂此課程之科目代碼。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程審議小組審核決議

主旨：各系所 96 學年度課程綱要經 5 月 9 日課程審議小組審核結果如下說明。

說明：

一、各系所「96 學年度課程綱要」主題格式（含字體及字元大小）範例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 96 學年度 課程綱要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專門課程

(一)、目標……

(二)、課程結構……

(三)、選課須知……

(四)、專門課程……

二、接續性課程之中英文名稱編輯方式：

1. 同課程開設二學期之中文名稱編輯範例：普通物理學(上)、普通物理學(下)，其英文課程名稱編輯範例：General Physics(1)、General Physics(2)
2. 同課程開設二學期以上之中文名稱編輯範例：普通物理學(一)、普通物理學(二)、普通物理學(三)、普通物理學(四)，其英文課程名稱編輯範例：General Physics(1)、General Physics(2)、General Physics(3)、General Physics(4)。
3. 前各款接續性課程名稱請於課程綱要專門課程列表內，依序排在一起。

4. 依教育部 96.04.11 台高(二)090044930 號函准備查之本校學則條第十五條第 2 項規定：「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註冊應修 1 學分之限制。」

請各系所開設「獨立研究」之相關課程，因得不受限於「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爰建議參考以「獨立研究(一)」、「獨立研究(二)」、「獨立研究(三)」…或「獨立研究(上)」、「獨立研究(下)」等」方式開課。

三、刪除文字：

1. 理工學院及人文學院課程結構中自由選修之「含本系專門課程之選修課程、其他學系專門課程、多元能力學程課程、放棄及超修輔系課程、~~超修專業教育課程~~、超修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或校際合作遠距教學課程，惟不含通識教育課程。」雙線部分請刪除。
2. 理工學院及人文學院之選課須知「~~自由選修課程 12 學分：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選修科目，亦可選修學程、其它學系專門課程或校際合作遠距教學課程，但不包含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教育課程。~~」雙線部分不需贅述。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成立本校課程更新委員會，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據「國立台東大學課程改革計畫」成立本校課程更新委員會。

擬 辦：新課程由校課程更新委員會送外審。

決 議：三院院長、副校長、教務長五位組成課程更新委員。

提案二、修訂人文學院課程架構「院共同必選課程六學分」案，請 複核。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 依據 96.4.26 本院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第一次院課程會議決議：建議院以協同教學、跨領域學習及田野經驗為人文學院共同必選課程未來特色，院共同必選課程六學分，擬分為三個領域，(1) 社會科學類 (2) 語言與文學類 (3) 藝術類：含音樂及美術。每個領域安排一個課程，計三個課程，每個課程三學分。院共同排課時段預訂於星期一：二、三、四堂。

(三) (1) 社會科學類：

科目：社會科學導論(3 學分/3 小時)，時間：週一上午 2.3.4 節(上、下學期各開一班)

課程原則：

1. 由區域所、南島所教師協同教學。(2-3 人)
2. 提供跨領域授課內容。
3. 授課內容需包括社會科學田野調查方法與經驗。

課程大綱：

社會科學導論

授課教師：靳菱菱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譚昌國 南島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一、課程宗旨：本課程主要從生活經驗出發，介紹社會科學的研究重點及方法，讓學生具有簡單分析社會現象的能力。

二、上課方式：本課程依授課單元需要由兩位老師分別或共同教學，並有兩次田野觀察及三次分組報告。

三、評分方式：

1. 課堂參與 20%：包括出席率（三次點名不到以不及格論處）、課堂發問及討論。

2. 分組報告 40%：本學期分組報告共三次，此分數為小組成績。

3. 個人田野調查筆記 40%：共兩篇，每篇一千五百字，內容需包括：看到什麼？想到什麼？

感受到什麼？每篇報告需於田野參訪後十五天內繳交，逾期繳交者，每逾一天扣學期總平均分三分。

四、上課要求：

1. 如需請假請事先報備。

2. 分組原則：共八組，同系者不能在同一組，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上課大綱：

週次 授課單元

1. 課程介紹（靳、譚）

2. 社會科學的性質與研究方法 (靳、譚)
3. 消費 (譚)
4. 田野觀察一 (地點：新生路麥當勞) (靳、譚)
5. 民意與決策 (靳)
6. 性別 (分組報告) (靳、譚) (繳第一次田野觀察筆記)
7. 政府 (靳)
8. 司法 (靳)
9. 族群 (譚)
10. 田野觀察二 (地點：大南魯凱部落)
11. 文化 (譚)
12. 交換 (分組報告) (靳、譚) (繳第二次田野觀察筆記)
13. 民主與獨裁 (靳)
14. 儀式 (譚)
15. 象徵 (譚)
16. 政黨 (靳)
17. 選舉與投票 (分組報告) (靳、譚)
18. 期末課程檢討與回饋 (靳、譚)

六、參考書目

1. 林文斌、劉兆隆譯，政治學，韋伯文化，1998。
2. 王業立等譯，政治學中爭辯的議題，韋伯文化。
3. 基辛原著，張恭啟、于嘉雲譯，當代文化人類學分編之二，巨流，1989。
4. 科塔克原著，徐雨村譯，文化人類學，2005。
5. 波科克原著，張君玫、黃鵬仁譯，消費，巨流 1995。
6. 牟斯原著，汪珍宜、何翠萍譯，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允晨，1989。
7. 潘乃德著、黃道琳譯，菊花與劍：日本民族的文化模式 (六版)，桂冠，1984。
8. 馬凌諾斯基原著，于嘉雲譯，南海舡人，遠流，1991。

(2) 語言與文學類：課程名稱「文學欣賞與寫作」(3 學分/3 小時)

任課教師：溫宏悅、許秀霞、杜明城 (暫定)

學分數：3 學分

時段：週一第 2.3.4 節

地點：人文學院

課程目標：本科目係 3 學分統整性課程，由華語系、英美語文學系、兒童文學研究所共同規劃，目的在評介、分析中外文學各項文類之佳構，培養學生文學欣賞能力，並藉由課程設計，提供學生創作經驗，包括文學作品之擬作、英文文章之撰寫、以及應用文之落筆。學生於修習本課程之後，當能掌握文學欣賞之基本途徑，並獲得多樣之

創作經驗。

第一講 課程介紹

第二講 童詩與童謠 (林良、楊喚、Stevenson、Rossetti、Dickinson)

第三講 童話與神話 (Grimms、Wilde、Tolstoy、Calvino、Apeleius)

第四講 青少年小說 (Creech、Cormier、Park、Lowry)

第五講 傳記與知識性讀物 (胡適、Rousseau、Zweig、Lorenz)

第六講 漫畫與圖畫書

(創作作業 1、2 繳交)

第七講 聖經文學

第八講 希臘羅馬神話 (一)

第九講 希臘羅馬神話 (二)

第十講 莎士比亞劇作選

第十一講 莎士比亞詩選

(創作作業 3、4 繳交)

第十二講 議論：荀子〈天論〉

第十三講 書信：曹植〈與楊德祖書〉

第十四講 遊記：袁宏道〈滿井遊記〉、〈虎丘記〉

(創作作業 5：書信一篇)

第十五講 傳記：楊牧〈鄭愁予傳奇〉

第十六講 活動企畫書：語文夏令營計畫書、

風非砂文學獎計畫書

(創作作業 6：履歷表及自傳一份)

評量方式：課堂參與 40 %

指定作業 60 %

(3) 藝術類 (含音樂及美術)：課程名稱「三大藝術」(3 學分/3 小時)

學分數：3 學分

時間：週一 2、3、4 節

任課教師：林清財、羅平和、陳錦忠 (或郭美女)

課程目標：本科目為人文學院共同選修課程之一，目的在培養大學生音樂與藝術之欣賞能力，課程共分十六講，由音樂系、美術產業學系教師共同規劃。課程的安排分為三大區塊，包括聲音藝術、影像藝術與空間立體藝術，也可設計為聲音藝術、影像藝術與表演藝術，採共同教學方式授課，課程的進行將包括田野經驗以及實際展演活動，授課教師以每五講一學分安排授課內容。

第一講 課程介紹與評量標準

第二講 聲音藝術
 第三講 聲音藝術
 第四講 聲音藝術
 第五講 聲音藝術
 第六講 聲音藝術

(第 1、2 次作業)

第七講 影像藝術
 第八講 影像藝術
 第九講 影像藝術
 第十講 影像藝術
 第十一講 影像藝術

(第 3、4 次作業)

第十二講 表演藝術或立體藝術
 第十三講 表演藝術或立體藝術
 第十四講 表演藝術或立體藝術
 第十五講 表演藝術或立體藝術
 第十六講 表演藝術或立體藝術

(第 3、4 次作業)

評量方式：

指定書籍：

修訂後人文學院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二十八學分	人文與藝術	六-八學分	二十八學分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四-八學分	
	數學、科學與科技	四-八學分	
	語言與思考工具	六-八學分	
	成長與調適	四-八學分	
	通識教育講座(選修)	二學分	
	國防教育	○學分	
院共同必選課程 六學分	社會科學導論 (三學分)	必選二科	六學分
	文學欣賞與寫作 (三學分)		
	三大藝術 (三學分)		
專門課程 七十四學分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畫		七十四學分

跨院系自由選修（註一）二十學分	二十學分
總 計	一二八學分

* 註一：含本系專門課程之選修課程、其他學系專門課程、多元能力學程課程、放棄及超修輔系課程、~~超修專業教育課程~~超修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或校際合作遠距教學課程，惟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 註二：新修正版適用於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

修訂後人文學院課程架構科目代碼：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院共同必選課程	必選六學分	社會科學導論	HSC2C202	必選	3	3	一上 一下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文學欣賞與寫作	HSC2C302	必選	3	3	一上 一下	Literary Appreciation and Writing	
		三大藝術	HSC2C501	必選	3	3	一上 一下	Three Major Arts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美術產業學系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綱要新訂案，請 複核。

提案單位：美教系

說明：

- 一、依據 96.4.26 本院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課程會議暨 96.4.12、96.5.1 美教系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四次系課程會議及 96.4.12 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美術產業發展學系 96 學年度課程綱要資料如下：(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綱要訂定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心動系籌備處

說明：

- 一、依據 96.4.26 本院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課程會議暨 96.4.23 心動系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二、心動系 96 學年度課程綱要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特教系大學部『刪改部分科目及修改本系課程科目英文名稱』暨特教系 96 學年度入學大綱，請 複核。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 說明：1.依據特教系(95.10.31)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改革會議及 (95.03.1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改革會議辦理。
2.本案適用於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
3.全文如下：(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幼教系『96 年入學課程大綱』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幼教系)

- 說明：1.依據幼教系(96.2.26)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2.96 年入學課程大綱如下：(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體育系『96 年入學課程大綱』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體育系)

- 說明：1.依據體育系(96.4.27)9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2.96 年入學課程大綱如下：(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體育系『課程新增修』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體育系)

- 說明：1.依據體育系(96.4.27)9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2.新增體育學系 95、94、9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新增課程如下：(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教育系『96 年入學課程大綱』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系)

說明：1.教育系 96 年入學課程大綱如下：(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語教所「96 年入學課程大綱」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語教所)

說明：1.本案業經籌備處(96.4.18)95 學年第二學期籌備會議通過。

2.各科學分改為三學分。

3.以上規定追溯至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

4.96 年入學碩士班課程大綱如下：(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語教所「95 年入學課程大綱新增修」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語教所)

說明：1.本案業經籌備處(96.4.18)95 學年第二學期籌備會議通過。

2.打破各個領域學分數的限制，只規定必修與選修。

3.取消有關英文的畢業規定。

4.以上規定追溯至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

5.修改後全文同「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96 年入學新生課程大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幼教系「課程大綱新增修」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幼教系)

說明：1.本案業經幼教系 96.4.30 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新增修課程如下：(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數學系訂定「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綱要」，請 複核。

提案單位：數學系

說明：依據 96.4.17 數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決議暨 96.4.30 理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 理工學院 數學系 專門課程 課程綱要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資訊工程學系訂定「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綱要」，請 複核。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說明：依據 96.4.24 資工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暨 96.4.30 理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專門課程 課程綱要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生命科學研究所修訂「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綱要」，請 複核。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研究所

說明：依據 96.03.08 生科所課程會議紀錄第四、五決議、96.04.13 生科所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及 96.04.24 生科所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暨 96.4.30 理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研究所 課程綱要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資訊管理學系修訂「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綱要」，請 複核。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說明：依據 96.04.26 資管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暨 96.4.30 理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專門課程 課程綱要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資訊管理學系修訂「93-9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綱要」，請 核備。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說明：依據 96.04.26 資管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暨 96.4.30 理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專門課程 課程綱要
(9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略)

國立台東大學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專門課程 課程綱要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略)

國立台東大學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專門課程 課程大綱要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訂定「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綱要」，請 複核。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說明：依據 96.04.26 資管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暨 96.4.30 理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課程綱要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修訂「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綱要」，請 複核。

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

系

說明：依據 96.03.13 自教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暨 96.4.30 理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 理工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課程綱要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修訂「9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綱要」，請 複核。

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

系

說明：1. 依據 96.03.13 自教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暨 96.4.30 理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2. 修訂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綱要如下：

(1) 本系共同必修普通生物學 3 學分/4 小時，改為選修 3 學分/3 小時，並移至生物組選修課程。

(2) 本系專門課程學分 36 改為 30 學分，自由學分 14 學分改為 20 學分；畢業學分維持 148 學分。

國立台東大學 理工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專門課程 課程綱要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生命科學系訂定「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綱要」，請 複核。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依據 96.4.30 理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暨 96.5.2 理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專門課程 課程綱要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